

臺北市第 4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件數統計勘誤表

【國小組】

學校名稱	行政區	性質別	班級數					依班級數可報名之件數	外加件數		可報名總件數
			四	五	六	集中式特教班	合計		47 屆特優件數		
		國小									

【國中組】

學校名稱	行政區	性質別	班級數					依班級數可報名之件數	外加件數		可報名總件數
			一	二	三	集中式特教班	合計		47 屆特優件數	數理資優班	
		國中									

【高中組、高職組】

學校名稱	行政區	性質別	班級數					依班級數可報名之件數	外加件數		可報名總件數
			一	二	三	集中式特教班	合計		47 屆特優件數	數理資優班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									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貴校統計件數若有誤者，請依組別填寫本表，經核章後紙本於 104 年 2 月 2 日(一)前送松山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(傳真：2727-9318；連絡箱：252)，以便查證確實後更正，未於期限前填送本表者視同件數無誤。
2. 參展作品件數核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班級數在 18 班(含)以下者，為 3 件；班級數在 19 班至 39 班者，為 4 件；班級數在 40 班至 49 班者，為 5 件；班級數在 50 班至 59 班者，為 6 件；依此類推。
 - (2) 各校參加本市第 4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，每獲 1 件特優，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。
 - (3) 設有數學資優班、自然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學校可增加報名作品 1 件。

承辦人 (核章)：

教務主任 (核章)：

校長 (核章)：